

(請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行文申請)

### 書函

機關地址：  
本案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受文者：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檢送 個人專戶制領回退撫儲金申請書暨證明文件，  
請查照辦理。

(發文機關學校條戳)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領回退撫儲金申請書 (遺族專用)										
姓 名										證明文件：以下證明文件共 份，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無訛章及承辦人員章。
身分證統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影本 份。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後俸點 (薪額)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影本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系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遺族代表同意書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份。(如：全戶戶籍謄本證明等)
參加人員_____於 年 月 日亡故，茲由遺族代表人_____申請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申請人(遺族代表人)：						簽名(請詳閱內容後親自簽名)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定存入帳戶【請於背面黏貼存摺影本並詳閱注意事項】：

金融機構帳戶名稱：\_\_\_\_\_銀行(庫局) \_\_\_\_\_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分行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郵局請填 700)

(郵局請填 0021)

(請填寫存摺完整帳號)

指定存入帳戶(須與上欄填寫指定帳戶相同)之存摺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

黏貼處

注意事項：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分支代號與分行別為不同之代號，請查明後填寫正確。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如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致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請自行負責。

※因支付所生之匯費請自行負擔，將於每次給付金額內扣收(代付銀行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如指定該行帳戶將無匯費)。

※實際金額之撥付日期預計文到2個月內入帳。

※本案經核算後，如有法定收益及儲金撥繳差額，將逕行撥入原指定帳戶。

※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之本息，與退撫儲金費用本息併同辦理結清撥付。

※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信託銀行匯入指定帳戶，相關匯款問題請洽信託銀行客服專線：(02)6639-6550。

## 個人專戶制遺族申請退撫儲金繼承系統表

	<u>出生別</u>	<u>姓名</u>	<u>出生日期</u>	<u>身分證號</u>	<u>存歿</u>
亡故人員： 身分證號：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 長子		民國 年 月 日		
	— 次子		民國 年 月 日		
	— 三子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 身分證號： 存歿： 出生或死亡日期：	— 長女		民國 年 月 日		
	— 次女		民國 年 月 日		
	— 三女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民國 年 月 日		

本系統表之範圍及順序應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遺族代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如人數眾多或情形複雜，請自行參考此表製作。
2. 如有失蹤或行蹤不明等特殊情形，應一併註明。
3. 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 個人專戶制遺族代表領受退撫儲金同意書

因\_\_\_\_\_先生（女士）係為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參加人員，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死亡，其具請領退撫儲金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_\_\_\_\_先生（女士）代表申請領受，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此致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立同意書人：

稱謂及姓名（簽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備考
配偶	偶		
長子	子		
次子	子		
三子	子		
長女	女		
次女	女		
三女	女		

代表申請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見證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附註：

以上遺族\_\_\_\_\_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